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2020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628	16,732
銷售成本		(5,656)	(1,067)
毛利		5,972	15,6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81	1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9,270)	(17,90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953)	1,877
財務費用	6	(73)	(56)
除稅前虧損		(17,143)	(3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331	(1,649)
期內虧損	8	(12,812)	(1,9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19	(19,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119	(19,5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93)	(21,50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14)	(805)
非控股權益		(2,198)	(1,154)
		(12,812)	(1,95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	(19,674)
非控股權益		(363)	(1,829)
		(693)	(21,503)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64)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825	67,611
使用權資產		1,802	2,502
其他無形資產	12	123,532	118,7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1,618	20,776
商譽	13	86,597	83,225
遞延稅項資產		14,625	9,140
		317,999	301,975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	5,022
應收貸款	14	148,790	154,5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341	10,058
可收回稅項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75	39,125
		192,346	208,7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729	19,883
租賃負債		646	1,80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486	8,0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285	11,503
應付稅項		8,294	8,403
		48,440	49,683
流動資產淨值		143,906	159,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905	461,0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2	748
修復成本撥備		361	347
遞延稅項負債		33,952	32,503
		35,165	33,598
資產淨值		426,740	427,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7	20,838	16,138
可轉換優先股	18	43,165	90,165
儲備		354,699	312,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702	419,032
非控股權益		8,038	8,401
權益總額		426,740	427,4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0,577)	(15,31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21)	(1,9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98)	(17,2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25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44)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	(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772)	(6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2)	(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2,031)	(17,8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24	67,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07	(7,4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00	42,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75	42,107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4,375)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00	42,1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可轉換 優先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可轉換優先 股溢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股東出資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 股應 佔 (未 經 審 核)			總計 (未 經 審 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38	90,165	1,785,646	17,131	5,001	12,640	16,231	1,020	249,089	(1,734,518)	458,543	9,830	468,373		
期內虧損	-	-	-	-	-	-	-	-	-	(805)	(805)	(1,154)	(1,9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869)	-	-	-	(18,869)	(675)	(19,5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8,869)	-	-	(805)	(19,674)	(1,829)	(21,5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6,138	90,165	1,785,646	17,131	5,001	12,640	(2,638)	1,020	249,089	(1,735,323)	438,869	8,001	446,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可轉換 優先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可轉換優先 股溢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股東出資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 股應 佔 (未 經 審 核)	總計 (未 經 審 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38	90,165	1,785,646	17,131	5,001	12,640	(5,239)	1,020	249,089	(1,752,559)	419,032	8,401	427,433		
期內虧損	-	-	-	-	-	-	-	-	-	(10,614)	(10,614)	(2,198)	(12,8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284	-	-	-	10,284	1,835	12,1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0,284	-	-	(10,614)	(330)	(363)	(68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	(2,027)	-	-	-	-	2,027	-	-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4,700	(47,000)	51,230	(8,930)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0,838	43,165	1,836,876	8,201	2,974	12,640	5,045	1,020	249,089	(1,761,146)	418,702	8,038	426,7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 編製基準 (續)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4,141	10,617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	551
銷售螢石	–	481
銷售焦粉	–	468
銷售金精粉	1,693	–
銷售食物及飲料	1,341	–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4,453	4,615
	<u>11,628</u>	<u>16,7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4,141	-	4,141
銷售金精粉	1,693	-	-	1,693
銷售食物及飲料	-	-	1,341	1,341
總計	1,693	4,141	1,341	7,175
地區市場				
中國	1,693	4,141	1,341	7,175
香港	-	-	-	-
總計	1,693	4,141	1,341	7,17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93	-	1,341	3,034
隨時間	-	4,141	-	4,141
總計	1,693	4,141	1,341	7,175

3. 收益 (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10,617	10,617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551	-	551
銷售螢石	481	-	481
銷售焦粉	468	-	468
總計	1,500	10,617	12,117
地區市場			
中國	1,500	10,617	12,117
香港	-	-	-
總計	1,500	10,617	12,11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49	-	949
隨時間	551	10,617	11,168
總計	1,500	10,617	12,117

3. 收益 (續)

(ii)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履約責任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收益於客戶同時取得本集團之諮詢服務，而本集團就此擁有收取客戶付款之可強行執行權利時，於合約期間按時間分攤基準隨時間確認。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採礦諮詢服務。於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時，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除上述外，諮詢服務收入於諮詢服務完成時及／或於刊發及交付諮詢結果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銷售金精粉、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

銷售金精粉、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即交付貨品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交付於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發生。

(iii) 所有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食物及飲料分類，即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食物及飲料」）。

4. 分類資料 (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去除金融服務分類而引致其可報告分類組成變動之方式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故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比較用途之金融服務分類之分類資料並無重列。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693	8,594	1,341	11,628
分類虧損	(3,196)	(14,109)	(1,470)	(18,775)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6,181
財務費用				(73)
中央管理成本				(4,476)
除稅前虧損				(17,1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500	15,232	16,732
分類(虧損)/溢利	(2,206)	14,088	11,882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
財務費用			(56)
中央管理成本			(12,243)
除稅前虧損			(310)

4. 分類資料 (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分類 (虧損) / 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情況下產生之 (虧損) / 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於報告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約19,95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乃分配至借貸業務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02,056	192,158	3,300	497,514
				<u>12,831</u>
綜合資產				<u>510,345</u>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50,878	9,169	1,533	61,580
				<u>22,025</u>
綜合負債				<u>83,60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03,190	179,351	2,820	485,361
				<u>25,353</u>
綜合資產				<u>510,714</u>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47,550	9,441	1,759	58,750
				<u>24,531</u>
綜合負債				<u>83,28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	48
外匯收益淨額	5,6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1	-
雜項收入	361	59
	<hr/>	<hr/>
	6,181	107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	56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	1,180
遞延稅項	(4,737)	469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331)	1,649

香港利得稅乃以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3%至3.7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0.6%至4.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82	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696	2,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56
總員工成本	3,109	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5	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6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與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	303	463
外匯虧損淨額	—	8,280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614)	(80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7,481	1,613,820

由於假設行使或轉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或轉換。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7,611	20,776
添置	244	-
出售	(67)	-
折舊費用	(535)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572	8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9,825	21,6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3,815	22,246
添置	9	-
折舊費用	(588)	-
匯兌差額之影響	(4,317)	(1,3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8,919	20,934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18,721
匯兌差額之影響	4,811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3,532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7,118
匯兌差額之影響	(7,494)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19,624
	<hr/>

13.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3,225
匯兌差額之影響	3,372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6,597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9,111
匯兌差額之影響	(5,253)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3,858
	<hr/>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207,289	191,56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58,499)	(37,046)
	<u>148,790</u>	<u>154,515</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就可回收性進行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8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8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	28,942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82,615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08,525	-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	58,320
9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	104,299
未逾期及無減值	<u>191,140</u>	<u>191,561</u>
已到期：		
1個月內	797	-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2,026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3,326	-
	<u>207,289</u>	<u>191,561</u>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58,499)	(37,046)
	<u>148,790</u>	<u>154,515</u>

14.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總值約163,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77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219	–	15,219
年內撥備	8,394	28,652	37,046
年內撥回	(14,214)	–	(14,214)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05)	–	(1,0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4	28,652	37,046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394	28,652	–	37,046
期內撥備	449	16,815	4,829	22,093
期內撥回	(2,073)	(67)	–	(2,140)
重新分類	(3,605)	1,489	2,116	–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0	1,220	160	1,5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285	48,109	7,105	58,499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之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379	481
減：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
	379	481
預付款項	9,326	8,355
按金	1,329	905
其他應收款項	31,929	30,708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b))	(31,622)	(30,391)
	11,341	10,05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之應收款項。授予客戶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4	179
31至60日	102	110
61至90日	86	-
91至120日	15	151
121至150日	2	-
180日以上	-	41
	379	481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551
匯兌差額之影響	(2,1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0,391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3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1,622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之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200	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3	8,3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77	618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919	10,767
	<hr/>	<hr/>
	20,729	19,883
	<hr/>	<hr/>

附註：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6	8
31至60日	-	7
61至90日	-	2
121至150日	6	-
180日以上	168	162
	<hr/>	<hr/>
	200	179
	<hr/>	<hr/>

17.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13,820,199	16,138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18)	470,000,000	4,7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83,820,199	20,838

18. 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1,650,000	90,165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470,000,000)	(47,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可轉換優先股	431,650,000	43,16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0.10港元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換取本公司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發行日期發行，入賬列為由代價繳足。

18. 可轉換優先股 (續)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且於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0港元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合共971,65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發行及配發。可轉換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約為115,626,000港元並於權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本公司之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決議案，於轉換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之47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後向梁先生發行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將提呈之決議案乃為清算本公司或將提呈之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更改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特權除外。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並無計息且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早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可供分派股息的權利。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2	33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回顧

誠如本中期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類為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食物及飲料」）。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a. 敖漢旗礦山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的金礦（「敖漢旗礦山」），其正進行小規模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經銷售金精粉約1.7百萬港元。

b. 礦業諮詢業務

採礦行業諮詢業務的當前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諮詢、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基於COVID-19原因，中國有許多省份進行封城，因此，本公司許多員工未能回到公司上班，或到客戶的礦山進行視察。

向客戶提供的採礦諮詢業務服務包括經營管理、牌照申請、牌照延期、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領域服務、協助勘探審計、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本公司會在疫情過後，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c. 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螢石作為國家礦產戰略資源，是氟化工產業鏈必備的上游基礎原料，螢石及其下游產品在冶金、化工、建材、光學等傳統領域應用廣泛，近幾年也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嶄露頭角。螢石的主要產品形式有酸級螢石精粉、高品位螢石塊礦、冶金級螢石精粉與普通螢石原礦四類。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廣泓礦業有限公司（「大連廣泓」）與廣州環亞礦產貿易有限公司（「廣州環亞」）訂立礦石銷售合同，據此大連廣泓同意購買而廣州環亞同意出售100噸螢石原石，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214,700元（相當於約238,556港元），含13%增值稅。

待完成該合約後，本公司將考慮向廣州環亞購買更多數量的螢石塊原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業務

基於中國疫情的爆發，中國吉林市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再爆發第二波疫情令區內中小型企業面臨極其嚴峻的營商環境，令吉林市信貸業務（包括借貸業務）大受影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十月表示，二零二零年首三季銀行業共處置不良貸款人民幣1.73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多處置人民幣3,414億元。本公司的借貸業務亦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與國有企業之訴訟後，本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避免授予單一最終擁有人大額貸款，以保證貸款組合之多元性。本集團亦會要求借款人須由一家專業擔保公司作擔保以保障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前景

與全球大多數其他企業相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亞太地區政府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開始相繼實施強制要求社交隔離、關閉公共及私人設施以及其他健康相關措施，而美國、歐洲以至其他地區亦緊隨其後。本集團須在COVID-19疫情下引導及適應業務及營運環境。

本集團為確保我們的員工的安全及福祉，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完全符合每個辦公室的需求，例如一系列在家辦公的政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口罩及消毒液，並要求員工保持高度衛生意識。COVID-19及宏觀經濟前景未明，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對各種挑戰。然而，中國的疫情受到控制，將有助內地經濟重回正軌，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32,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4,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5,000港元）；(ii)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4,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17,000港元）；(iii)採礦諮詢服務收入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港元）；(iv)銷售螢石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000港元）；(v)銷售焦粉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vi)銷售食物及飲料之營業額約1,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vii)銷售金精粉之營業額約1,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0.5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10,34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714,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83,60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2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26,74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27,433,000港元減少0.16%。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9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3,90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05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3.97（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之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470,000,000股不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為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9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25,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48,7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51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吉林省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發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該民事裁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原告」）發起，涉及一份針對吉林瑞信的貸款協議爭議索賠（「索賠」）。根據索賠，原告聲稱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有按照原告（作為貸款人）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就此而言，原告現要求吉林瑞信賠償合計約人民幣52,800,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

根據民事裁定，法院下令自民事裁定之日起，凍結吉林瑞信兩個中國銀行賬戶中約人民幣27,300,000元（「限制金額」），為期一年，以作為對待決索賠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吉林瑞信的兩個銀行賬戶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同時，吉林瑞信收到一份法院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索賠出席法院聆訊。因此，本集團亦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索賠及就此提供意見，並就民事裁定及索賠提供初步法律意見。

經過本公司對上述事項的初步了解及調查，本公司注意到，董事會及／或吉林瑞信之董事會概無批准吉林瑞信與原告訂立任何貸款協議。除原告為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的過往客戶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與原告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鑑於索賠可能涉及吉林瑞信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未經授權使用公司鋼印及／或印章，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及處理與索賠有關的事宜。調查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索賠提出意見。高級管理人員現已被暫停於吉林瑞信之所有職務。彼並無涉及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民事裁定僅限制吉林瑞信使用限制金額及並無禁止使用除限制金額以外之存款及提取資金。因此，民事裁定預計不會對吉林瑞信之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吉林瑞信現正常經營業務並具有充足現金儲備應付日常經營。吉林瑞信之公司鋼印及印章現由財務總監保管。董事會認為，民事裁定及索賠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極低，因本集團之營運單位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6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和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梁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0,621,002	431,650,000 (附註2)	1,042,271,002	50.02%
黃麗芳(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	-	15,000	可忽略不計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2,083,820,199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行予梁先生之431,65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31,6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梁先生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告終止，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相若，而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間 行使/註銷	於回顧期間 失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							
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	1,600,000	-	(1,600,000)	-
二零一二年計劃							
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7,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	7,700,000	-	-	7,7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0.109	13,800,000	-	-	13,800,000
總計				30,100,000	-	(1,600,000)	28,5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500,000份，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37%。於報告期間，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於報告期間，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1,6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